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芝翊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電子信箱：pn866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0763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為持續推動轉型正義教育，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上架「轉型正義教育工作坊」課程4門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4年4月17日院臺正字第11450077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113年7月修正之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（2023年至2026年）」，公務人員、司法人員、軍事人員、警察、情報人員等特定專業人員，為轉型正義教育推動的重點對象，應透過適切的教育訓練，深化政府機關同仁對此議題的瞭解，反省銘記曾發生之國家暴力與不義歷史，以時刻秉持人權意識，實踐自由民主價值，避免不法再度發生。
- 三、為強化文武職公務員對於轉型正義之瞭解，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與東吳大學傅正民主研究中心合辦「轉型正義教育工作坊」，已轉製為數位課程4門，相關內容可作為辦理相關教育訓練、規劃設計課程、研發教材教案之參考，

114/04/18



並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上架，提供「轉型正義」類別之認證時數，鼓勵各機關公務同仁踴躍運用。

四、旨揭課程請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/主打課程/公務人員

10小時課程專區/轉型正義專區」瀏覽選修，主題包含：

(一)轉譯再現—以成大白色恐怖地圖及其他教案為例。

(二)空間對話—從鐵道博物館及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談起。

(三)多元媒材—如何從文學、音樂談轉型正義。

(四)機關協力—從相關經歷分享機關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之多元性與可能性。

五、課程影片業同步公告於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網站/培訓、宣導與研究/培訓課程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y.gov.tw/tjb/6B038347B46DDACF>），併同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